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暢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通函»)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便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令通函寄發日期能夠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